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15979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
條文

第 6 條

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，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，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及圖件正副本各一份，送市政府核辦：

- 一 申請人姓名、年齡、住址。
- 二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事項。
- 三 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、住址、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。
- 四 套繪細部計畫之地籍圖。
- 五 其他必要事項。

前項細部計畫如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，所檢送之同意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 擬定細部計畫：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，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。
- 二 變更細部計畫：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，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。

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。